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6(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

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审查期间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除了召开了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部长级会议外,还举办了关于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人们认为该会议为中部非洲各国拟定行动计划帮助它们有效处理这一问题提供了机会。

由于委员会各成员国的政府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意见分歧,该会议未能就行动计划达成协议。但它提出了若干建议,可在国家一级、分区域一级和区域一级执行。同时,它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到了中部非洲仍在进行中的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困境。

委员会还于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在利伯维尔举办了一个关于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模式和职权范围的专家会议。

* A/56/150。

** 本报告报导了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期间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所进行的活动。

一. 导言

1. 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第 55/34B 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该分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和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大会同一决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尽力支持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实际成立。此外，它请秘书长向委员会各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中部非洲预警机制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设立的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能顺利运作，并请他支持建立一个议员网，以期在中部非洲成立一个分区域议会。

3. 本报告是按照上述各项要求提出的。它说明了自从秘书长上次就此事项提出报告(A/55/170)以来联合国和常设咨询委员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二.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4. 报告期间，担任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委员会秘书处的裁军事务部继续与中非经共体各国密切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项合作通过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5. 区域中心目前正在向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和乍得提供援助，展开一个联合武器收缴项目，以期制止它们共同边界上非法武器的流通。区域中心还向中非经共体各国提供有关设立全国武器收缴委员会方面的咨询服务。

三. 常设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6. 报告期间，委员会举行了第十四和第十五届部长级会议、中非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和

一次关于中非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模式和职权范围的专家会议。

7. 中非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是于 2000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A/55/506-S/2000/1006)，委员会各成员国的高级政府和军事官员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捐助者代表出席了会议。它让人们有机会对中非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现象的程度、影响和后果深入、公开和直接地交换意见。

8. 会议有以下五个主题：(一)中部非洲大量人口流离失所的原因和后果；(二)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境况(这种现象的规模、困难、限制因素及承认、安置和遣返的问题)；(三)妇女和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问题；(四)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国家、区域和国际立法)；(五)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解决办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应采取的改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境况的措施)。

9. 会议通过了各项建议，扼要说明了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上可采取的各项措施。与会者们确认妇女和儿童占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中的多数并强调在中部非洲仍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的范围内需要对妇女和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他们呼吁召开一次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分区域会议，并在中部非洲各国内设立特别的接收中心，以期向难民妇女和儿童提供医疗和心理照顾。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分区域会议定于 2001 年 11 月初举行。

10. 委员会第十四和第十五届部长级会议分别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和 2001 年 4 月 16 至 20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在其第十四届部长级会议上，委员会赞同了分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在该届部长级会议期间，委员会选出了新的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主席：布隆迪；第一副主席：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二副主席：中非共和国；报告员：赤道几内亚。新的主席团任期到将于 2001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第十六届部长级会议为止。

11. 在第十四和第十五届部长级会议上，委员会都审查了委员会个别成员国内的地理和安全情况。它还审查了中部非洲各国之间就安全事项进行合作的问题；对各成员国执行委员会以往的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情况进行了评价。

12. 关于安哥拉局势，委员会对安哥拉境内冲突不断，特别是持续受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攻击，以及它们对安哥拉的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所造成的悲惨影响深表关切。委员会呼吁所有中部非洲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对安盟实施的制裁。它欢迎布隆迪境内的积极发展，特别是阿鲁沙和平进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紧急呼吁武装反叛者同意参与会谈并呼吁布隆迪各方为民族和解与持续和平而努力。

13. 关于喀麦隆，委员会一方面对不断出现跨界武装公路抢劫、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和有组织犯罪的数量急剧上升等表示关切，一方面对该国和平与稳定的气氛不断改善表示欢迎。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委员会欢迎该国恢复了和平，特别是建立了参与性的民主体制，政府中包括了各政治党派的代表。

14. 关于乍得的情况，委员会欢迎该国的和平与民主正不断得到巩固。它鼓励乍得当局继续推行对话政策，同反对派人士进行接触，以期达成民族和解。委员会欢迎在加蓬和赤道几内亚两国和平与稳定都占到了主导地位。

15. 关于刚果，委员会欢迎该国全境内都有效地停止了敌对状态并满意地注意到紧张局势得到了缓和、全国状况恢复了正常、刚果—海洋铁路线重新开放了并通过了一个临时的冲突后方案。

16. 在国家间合作方面，委员会特别欢迎加蓬军官参与了监测委员会的活动以促进刚果恢复和平，欢迎安哥拉、刚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三方安全合作，以及中非共和国、刚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合作。

17. 常设咨询委员会还欢迎中部非洲警察首长委员会与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19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第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常设咨询委员会特别赞扬每一个国家里都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监测中部非洲警察首长委员会的活动，成立了中部非洲司法警察主任间的对话与合作框架，2000 年 11 月各国犯罪控制机构进行了磋商，并作出了努力，统一分区域内各国的立法，以期打击有组织的犯罪活动。

18. 在关于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模式和职权范围的专家会议上，专家们同意了一份章程草案，该草案将在定于 2001 年年底之前举行的下一次中非经共体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期间向部长理事会提出。专家会议是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委员会仍然活跃的 10 个成员，即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都出席了这个会议。

四. 2001—2002 年期间的活动方案

19. 预期于 2001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第十六届部长级会议将会对 2001—2002 年期间的全部活动方案加以阐明。

五. 行政和财政事项

20. 审查期间，大会继续从经常预算为两届部长级会议提供经费，而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和关于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模式和职权范围的专家会议则是由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该信托基金是依靠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的自愿捐款来维持的，它在报告期间没有收到任何捐款。在这方面，秘书长希望呼吁各会员国和全体国际社会对该信托基金作出慷慨捐助，以促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得到有效执行。

六. 结论与意见

21.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促进中部非洲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它将继续是中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就建立信任措施，改善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进行经常磋商和交换信息和建议的一个论坛。

22. 委员会自 1992 年成立以来，大会不断为执行委

员会的各项活动提供支助，已使得中部非洲各国之间为促进和平与安全所进行的合作得到了加强。但是，如果要为持久的和平、解除武装和发展建立条件，则仍有许多工作需要进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支持，促进和建立中部非洲的和平。秘书长方面则将继续提供他能够提供的一切援助。
